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陳運榮

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

被告 陳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套繪管制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作為建築基地而申請苗栗縣政府80栗建管頭字第310號使用執照、111栗商建頭拆字第18號拆除執照，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及解除套繪管制。核上開聲明之目的，均在使系爭土地解除套繪管制以排除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妨害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土地因解除套繪管制可獲利益之數額為準；然依現有事證，無從認定原告因此所獲利益為何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二、系爭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。

三、被告陳運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趙千淳